

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。
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得權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、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；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，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，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應填明全銜或代表

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，然後投入票櫃。

第九條 選舉投入票櫃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- 三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四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除被選舉人姓名(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及其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七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可資識別者。
- 八、所填被選舉人，不在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中者。

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，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。

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，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。